

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八次集体学习时强调

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

新华社北京2月27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2月26日下午就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进行第二十八次集体学习。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,社会保障是保障和改善民生、维护社会公平、增进人民福祉的基本制度保障,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、实现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重要制度安排,是治国安邦的大问题。要加大再分配力度,强化互助共济功能,把更多人纳入社会保障体系,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更可靠、更充分的保障,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,健全覆盖全民、统筹城乡、公平统一、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,进一步织密社会保障安全网,促进我国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、可持续发展。

中国社会保险学会会长胡晓义就这个问题进行讲解,提出了工作建议。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认真听取了他的讲解,并进行了讨论。

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发表了讲话。他指出,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民生改善和社会保障。党的十八大以来,党中央把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摆上更加突出的位置,对我国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作出顶层设计,推动我国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进入快车道。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,实现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养老保险制度并轨,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。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,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,组建国家医疗保障局。推进全民参保计划,降低社会保险费率,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。积极发展养老、托幼、助残等福利事业,人民群众不分城乡、地域、性别、职业,在应对年老、疾病、失业、工伤、残疾、贫困等风险时都有了相应制度保障。目前,我国以社会保险为主体,包括社会救助、社会福利、社会优抚等制度在内,功能完备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成,基本医疗保险覆盖13.6亿人,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近10亿人,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社会保障体系。这为人民创造美好生活奠定了坚实基础,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了坚强支撑,为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提供了有利条件。同时,随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和城镇化、人口老龄化、就业方式多样化加快发展,我国社会保障体系仍存在不足,必须高度重视并切实加以解决。

习近平强调,我们立足国情、积极探索、大胆创新,注重学习借鉴国外社会保障有益经验,成功建设了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障体系。我们坚持发挥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政治优势,集中力量办大事,推动社会保障事业行稳致远;坚持人民至上,坚持共同富裕,把增进民生福祉、促进社会公平作为发展社会保障事业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,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;坚持制度引领,围绕全覆盖、保基本、多层次、可持续目标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;坚持与时俱进,用改革的办法和创新的思维解决发展中的问题,坚决破除体制机制障碍,推动社会保障事业不断前进;坚持实事求是,既尽力而为、又量力而行,把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建立在经济和财力可持续增长的基础之上,不脱离实际、超越阶段。要坚持和发展这些成功经验,不断总结,不断前进。

习近平指出,社会保障关乎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。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了“十四五”时期我国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蓝图。要坚持系统观念,把握好新发展阶段、新发展理念、新发展格局提出的新要求,在统筹推进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、协调推进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中思考和谋划社会保障事业发展。要树立战略眼光,顺应人民对高品质生活的期待,适应人的全面发展和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进程,不断推动幼有所育、学有所教、劳有所得、病有所医、老有所养、住有所居、弱有所扶取得新进展。要增强风险意识,研判未来我国人口老龄化、人均预期寿命提升、受教育年限增加、劳动力结构变化等发展趋势,提高工作预见性和主动性。

习近平强调,我国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已进入系统集成、协同高效的阶段。要准确把握社会保障各个方面之间、社会保障领域和其他相关领域之间改革的联系,提高统筹谋划和协调推进能力,确保各项改革形成整体合力。要强化问题导向,紧盯老百姓在社会保障方面反映强烈的烦心事、操心事、揪心事,不断推进改革。要加快发展多层次、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,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需求。要推动基本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,进一步明确中央和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。要把农村社会救助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谋划,健全农村社会救助制度,完善日常性帮扶措施。要健全农民工、灵活就业人员、新业态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制度,健全退役军人保障制度,健全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,完善帮扶残疾人、孤儿等社会福利制度。要坚持不懈、协同推进“三医联动”,推进国家组织药品和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改革,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,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能。

习近平指出,要从立法、执法、司法、守法各环节加强社会保障工作,在法治轨道上推动社会保障事业健康发展。要加强社会保障立法工作,依法落实各级政府和用人单位、个人、社会的社会保障权利、义务、责任。要依法健全社会保障基金监管体系。要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欺诈骗保、套保或挪用贪占各类社会保障资金的违法行为,守护好人民群众的每一分“养老钱”、“保命钱”和每一笔“救助款”、“慈善款”。

习近平强调,要完善社会保障管理体系和服务网络,在提高管理精细化程度和服务水平上下更大功夫,提升社会保障治理效能。要完善社会保险关系登记和转移接续的措施,健全社会救助、社会福利对象精准认定机制,实现应保尽保、应助尽助、应享尽享。要完善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,深入推进社保经办数字化转型。要坚持传统服务方式和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,针对老年人、残疾人等群体的特点,提供更加贴心暖心的社会保障服务。要总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成功做法,完善我国社会保障针对突发重大风险的应急响应机制。

习近平指出,要坚持制度的统一性和规范性,坚持国家顶层设计,增强制度的刚性约束,加强对制度运行的管理监督。各地区务必树立大局意识,严肃落实制度改革要求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深化对社会保障工作重要性的认识,把握规律,统筹协调,抓好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各项改革方案的贯彻落实,在健全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上不断取得新成效。

全市市县乡领导班子换届工作领导小组(扩大)会议召开

陈瑞峰出席并讲话

本报讯(记者 施翔)2月26日,全市市县乡领导班子换届工作领导小组(扩大)会议召开。省委常委、市委书记李永平主持会议。市领导曹健松、段发达、宋晨曦、王霞、李清明、管新民、刘浩年、马建立、张爱红、李晓舸出席会议。市委常委、组织部部长、市县乡领导班子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赵海成就《2021年县区乡镇领导班子换届工作实施方案(审议稿)》作起草说明。

市委副书记、市县乡领导班子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李永平主持会议。市领导曹健松、段发达、宋晨曦、王霞、李清明、管新民、刘浩年、马建立、张爱红、李晓舸出席会议。市委常委、组织部部长、市县乡领导班子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赵海成就《2021年县区乡镇领导班子换届工作实施方案(审议稿)》作起草说明。

陈瑞峰强调,换届工作是事业接续,必须配好班子绘好蓝图。要立足新发展阶段,贯彻新发展理念,融入新发展格局,精心组织敢担当善作为干部调研,精心谋划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思路举措,切实抓好班子配备和起草报告两项重点工作,凝聚起全市各族干部群众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的强大合力。换届工作是新老交替,必须做好干部进退流转。要及时掌握思想动态,用心用情做好思想工作,教育引导干部正确对待进退留转,自觉接受和服从组织安排,做到“进”要人岗相适,“退”要各得其所,“留”要承上启下,“转”要接续奋斗。换届工作是作风展

现,必须从严落实好换届纪律。要坚决落实好中央和省关于换届纪律的要求,切实维护换届工作的严肃性、权威性,坚决按政策、制度、程序办事,坚决查处违反换届纪律的人和事,大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风气。要坚决做到思想不乱、人心不散、工作不断,把换届工作与落实发展任务紧密结合起来,统筹谋划、通盘考虑、合理摆布,一项一项列出任务清单,一分一分压实工作责任,一步一步压茬推进落实,以感恩奋进、拼搏赶超的姿态和成效,确保换届平稳开展、各项工作有序推进。

陈瑞峰强调,市县乡换届选举工作时间紧任务重,各县区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把换届工作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。各县区委要切实履行好换届工作的主体责任,牢牢掌握选举工作的领导权和主动权,全程领导,全程把关,及时研究解决选举中出现的重大问题,稳步推进。市委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分工,认真履行职责,主动加强与市换届办的联系沟通,形成工作合力,确保圆满实现五好四清的换届工作目标。

市换届办相关负责同志,城东区委、城中区委、城北区委主要负责同志,各县区委组织部部长参加会议。



今年全省老旧小区改造有大动作



本报讯(记者 张国静)2月25日,记者从省住建厅获悉,到“十四五”末,我省将全面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和2000年后建成且符合条件的确需改造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,其中,今年将实施老旧小区改造5.15万套。

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是一项重大民生工程,关系群众切身利益,关系民生改善和高品质生活。为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,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,日前,省政府办公厅出台了《青海省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),对我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。其中,《实施方案》明确到“十四五”末,要全面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和2000年后建成且符合条件的确需改造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。

《实施方案》进一步明确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范围和内容、工作机制等。包括将城市或县城(城关镇)建成年代较早、失养失修失管、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、社区服务设施不健全、建筑主体结构完好,未来5年内未列入政府征收计划且居民改造

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范围。明确重点改造2000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,2000年后建成且符合改造条件的小区按一定比例逐年纳入改造计划。

除此之外,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分为基础类、完善类和提升类三类加以推进。具体实施过程中,要坚持居民自愿,尊重居民意愿,动员居民参与改造方案制定、施工监督、改造效果评价、后续管理等,形成居民积极参与、社区内机关、企事业单位配合的协同改造模式。

《实施方案》还指出,要鼓励推动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,加强服务设施、公共空间共建共享。提出清理整合各类闲置和低效使用的公共房屋和设施,用于增设养老、托幼、助餐等公共服务设施,并鼓励物业服务企业与房地产开发企业将自持的房屋改造为养老、物流、超市等便民服务设施。

同时,要进一步简化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审批程序,明确对改造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联合审查,作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办理立项、用地、规划、施工许可等审批依据。